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蔡坤宜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1500 分機：8277

傳真：(02)2349-1777

電子郵件：s910135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33001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，經營旅行業務應確實遵照法規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第1項、第2項：「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：一、接受委託代售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。二、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、入國境及簽證手續。三、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，並安排旅遊、食宿及交通。四、設計旅程、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。五、提供旅遊諮詢服務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。前項業務範圍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，區分為綜合、甲種、乙種旅行業核定之。…」，復按同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營業執照：…二、旅行業違反第27條規定，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。」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第1項規定：「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、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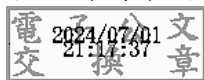


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、個別旅客旅遊業務，應投保責任保險…」

二、邇來本署屢接獲民眾反映旅行社未實際辦理旅遊業務，卻為旅客投保旅責險、亦未派遣隨團人員，疑涉經營旅行業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按上開法令揭示之意旨，旅行業者經營業務應依規定為旅客投保責任保險，惟不得替非承辦旅遊業務之旅客投保保險，倘有前述行為，已涉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，本署倘查有相關違規情事，將依法裁處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